

证券代码:603250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8-05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10月2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具有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现任董事会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符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现任董事会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现任董事会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3)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符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8年9月20日之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2.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提名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适时召开会议,听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被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在任职期间履行职务,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经验和工作能力,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款所述事实: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并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其他条件。

7.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会计师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有过前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8)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独立性的情形。

8.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4)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5)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9.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0.在拟任职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不得再连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11.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财务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三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五、关于提名推荐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推荐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推荐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推荐人签署确认,具体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职务;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被推荐或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

6.被推荐或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股凭证;

4.推荐期内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持股证明。

(三)提名推荐书面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推荐人必须在2018年9月20日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证券部。

推荐人及被推荐人负有配合公司对相关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必要时需提供进一步资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慧慧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0571-60883882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康路435号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14日

推荐人姓名	被推荐人姓名	职务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型(请在董事类型前打“√”)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身份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任职资格符合本公告的条件:	是	否
推荐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被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250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8-05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10月2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自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一)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现任监事会有权推荐监事候选人;

(2)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符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8年9月20日之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2.公司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提交监事会。监事会对提名及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适时召开会议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被确定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在任职期间履行职务,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监事候选人提交监事会审议;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提名推荐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推荐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推荐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推荐人签署确认,具体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职务;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股凭证;

4.推荐期内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持股证明。

(三)提名推荐书面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推荐人必须在2018年9月20日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证券部。

推荐人及被推荐人负有配合公司对相关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必要时需提供进一步资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慧慧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0571-60883882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康路435号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09月14日

推荐人姓名	被推荐人姓名	职务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非独立董事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身份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任职资格符合本公告的条件:	是	否
推荐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被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8-43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邮件服务器系统进行更换,公司邮箱、董事会秘书邮箱、证券事务代表邮箱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发生变更,原邮箱将于2018年9月20日停止使用。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邮箱	gjd@600795.cn	CD@new@energy.com.cn
董事会秘书	zhangyujun@600795.cn	zhangyujun@energy.com.cn
证券事务代表	zhangyujun@600795.cn	zhangyujun@energy.com.cn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注:邮箱地址区分大小写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网址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隆投资”)函告,获悉祥隆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质押人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祥隆投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0%
合计	2,100,428,516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8-05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了“本次激励计划”认购人数255人,实际认购1,666.61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吴海良、马琛、白文兴、张佳等四人已辞职,潘浩先生因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工作安排已不在本公司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309,000股,回购价格为9.50元/股,以上事项同时尚待款利息。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目前,公司授予白文兴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回购手续。截止本公告日,其余四人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手续。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前述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述股份已于近日过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51,428,516元减少为2,151,408,516元,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244,616	-20,000	414,224,6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7,183,900	0	1,737,183,900
合计	2,151,428,516	-20,000	2,151,408,516

截至公告披露日,祥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4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祥隆投资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质押股份数为0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1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或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或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

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册(余额)元
1	深圳超讯通信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1103010101010706	1,694,531.27
2	杭州超讯通信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1116090101000000044	4,792.32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的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10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3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关于其股权结构变更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6日,万裕文化控股股东香港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万裕”)的一致行动人深圳万裕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裕源”)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在西部产权交易所受让万裕文化第二大股东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公司”)持有的万裕文化

22.06%股权。【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5-01号)】。

2015年9月7日,万裕文化向本公司送达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已经西部产权交易所审核完成,深圳万裕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裕文化22.06%股权合同正式生效。同日,万裕文化向本公司送达了《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约定,香港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润恒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恒盛达”)受让陕西世纪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彩印务”)持有的万裕文化4.41%股权。【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2015-37号)】。

近日,万裕文化上述两项股权变更事项已在陕西省商务厅授权机关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服务局完成股权变更备案登记,并于2018年9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香港万裕持有万裕文化73.53%股权,国经公司持有万裕文化22.06%股权,世纪彩印持有万裕文化4.41%股权;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香港万裕持有万裕文化73.53%股权,深圳万裕源持有万裕文化22.06%股权,润恒盛达持有万裕文化4.41%股权。

由于深圳万裕源、润恒盛达系万裕文化控股股东香港万裕之一致行动人,故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香港万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100%股权,国经公司及世纪彩印不再持有万裕文化股权。

二、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股权结构变更前后,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香港万裕	73.53%	100%	100%
深圳万裕源	22.06%	100%	100%
世纪彩印	4.41%	100%	100%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香港万裕	73.53%	100%	100%
深圳万裕源	22.06%	100%	100%
润恒盛达	4.41%	100%	100%

三、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裕文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汉源先生。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18-026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9,369,93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李刚因先生、独立董事傅元路先生、独立董事周瑜女士、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及独立董事谢晓亮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王卫彬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胡明聪先生、王义先生、黄楚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重要投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369,93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369,939	0	0

3. 3.0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369,939	0	0

3.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369,939	0	0